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6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署理副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 I. 討論法案委員會及委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2)1976/05-06(02)、CB(2)2019/05-06(01)、CB(2)2092 /05-06(12)、
CB(2)2178/05-06(01)、CB(2)2197/05-06(01)及CB(2)2203/05-06(01)號文件)
-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同意 ——
- (a) 提出李華明議員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2)2203/05-06(01)號文件)；及
- (b) 就主席建議的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2)2178/05-06(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
3.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對吸煙房間在避免人們吸入二手煙方面的效用的意見。

4. 主席承諾擬備文件，說明他提出有關把公共交通交匯處指定為法定禁煙區的建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取消原訂於2006年6月5日舉行的會議。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6月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71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主席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178/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同意就該修正案擬稿提供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001716 – 001827	李華明議員 政府當局	李華明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203/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同意提出該等修正案。	
001828 – 0114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李柱銘議員 方剛議員 楊孝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郭家麒議員 陳偉業議員 鄭志堅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197/05-06(01)號文件) 主席承諾擬備文件，說明他提出有關把公共交通交匯處指定為法定禁煙區的建議。	✓ (主席提供文件)
011415 – 0114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擬稿	
011451 – 012028	郭家麒議員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092/05-06(06)號文件)	
012029 – 012938	張宇人議員 主席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建議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2019/05-06(01)號文件)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對吸煙房間在避免人們吸入二手煙方面的效用的意見。	✓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39 – 020918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方剛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擬稿	
020919 – 021035	楊孝華議員	向已領有酒牌的處所內的合資格酒吧另發酒牌	
021036 – 021516	主席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就未決事項所作的回應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